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070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芯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红薯淀粉（生产日期：2025-01-07）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红薯淀粉（生产日期：2025-01-07），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红薯淀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肆拾肆元整（¥144）；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伍佰元整（¥5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44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3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

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进货架上，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结账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预包装食品也是整袋销售，没办法也没必要打开包装袋。该公司分析涉案产品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执法专用章
(7)

